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聘請201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有關該議案的詳情請參見本通知附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鳳朝

中國·北京
2011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孟鳳朝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彭樹貴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趙廣發先生(總裁、執行董事)、扈振衣先生(執行董事)、朱明暹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廣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太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魏偉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起至2012年1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凡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02-1706室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A股或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書面回執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2011年12月24日(星期六)前將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40號東院
郵編：100855
傳真：(8610)5268 8302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經過公證。

- (e)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託書(如代理人委託書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a)列明)，以確保上述檔有效。
- (f) 每位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檔有效。
- (g)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檔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注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檔。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檔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股東發出的而經公證的牌照副本。
- (h)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附件

建議聘請201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五部委關於A+H上市公司2011年全面執行內部控制規範、實施內部控制審計的要求，本公司須披露2011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同時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

經過一定的選聘程序，本公司擬聘請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201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國富浩華會計事務所向本公司提供201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及相關服務的費用為人民幣240萬元。

以上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亦對此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